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 公告

在本公告內，“條例及規則”整體地指《商標條例》(第 559 章)、《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專利條例》(第 514 章)、《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專利(過渡安排)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本人現依據：

(i)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89 條及《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第 114 條，

(ii) 《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8 條，

(iii)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1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第 56 條，

作出下列指示：

電子提交

- (a) 為按照《商標規則》第 109 條、《專利(一般)規則》第 93A 條或《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60A 條提交電子紀錄及採用電子方法送交電子紀錄，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如下：

星期一至日 24 小時¹

根據《專利條例》第 15 或 23 條以傳真方式最早提交的資料

- (b) 除(d)段另有規定外，為以傳真方式接收最早提交的下列資料：
- (i) 《專利條例》第 15 條所訂的指定專利申請記錄請求的任何部分；以及
- (ii) 《專利條例》第 23 條所訂的註冊與批予請求的任何部分，

專利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如下：

星期一至六 每日 24 小時

其他事項

-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

¹ 關於系統保養及維修時間，請參閱 [《使用條款》](#)。

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如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在該等辦公時間內，公眾人士可辦理條例及規則所指的所有事務，但上文(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務則不在此限。

- (d) 就上文(b)及(c)段所載的所有事務而言，辦公日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日(有關定義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

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 條，為計算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辦理條例及規則所指的任何事務的時間：

- (i) 如一段期間的最後一天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期間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在內；以及
- (ii) 凡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如該作為或程序在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作出或辦理，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辦理；

“黑色暴雨警告”(black rainstorm warning)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以及

“烈風警告日” (gale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烈風警告的日子。

本公告取代先前發出的所有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公告。

署理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2004年9月30日 關方麗嫦